

五、服务承诺书

致：封丘县人民法院（采购人）

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，如有违反，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：

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做出承诺：

服务承诺书

致：封丘县人民法院

我方有幸参与封丘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、□1标段竞争性磋商活动，如我方有幸成交，针对本项目工程施工、质量、工期、安全、售后服务等方面郑重作出如下服务承诺：

一、工程质量承诺

1、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、技术标准、磋商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图纸及我方响应文件组织施工，全部工程达到合格质量标准。

2、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，落实各工序三检制度，严把材料进场检验关，所有进场材料、设备均符合国家及设计要求，材料设备进场提供合格证明资料，未经检验合格不得使用。

3、若工程出现质量缺陷，我方无条件无偿返工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。

二、工期承诺

1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90 日历天完成本标段全部施工内容，按期竣工、完成竣工验收。

2、科学编制施工进度计划，合理配置人员、机械设备、材料，如遇影响工期因素及时制定赶工方案，确保总工期不变。因我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自愿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处罚。

三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承诺

1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配备专职安全员，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，做好现场安全教育、安全交底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杜绝死亡、重伤安全事故。若发生安全事故，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。

2、做好现场文明施工，做好降噪、降尘、垃圾清运，减少对法院办公秩序干扰；施工区域做好隔离防护，设置警示标识。

3、严格落实工人工资支付制度，按时足额发放务工人员工资，绝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

资、工人上访事件，如出现拖欠工资问题，我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。

四、项目人员管理承诺

1、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岗履职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；施工期间项目经理保证常驻施工现场，积极配合采购人、相关单位的管理检查。

2、配齐施工员、质量员、安全员、材料员、资料员等项目管理人员，保证各岗位人员到岗履职。

五、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

1、本工程质保期按照采购及合同要求执行，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，我方保证 2 小时内响应，4 小时到达现场，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；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处置完毕，所有维修更换人工、材料全部免费。

2、质保期内属于施工质量原因产生的故障、损坏，我方无偿维修更换；接到报修如我方未按时到场处置，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产生全部费用由我方承担，采购人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。

3、质保期满后，我方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，提供优惠维修报价，只收取材料成本费，免收人工服务费。

六、其他配套服务承诺

1、施工过程中主动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，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，及时报送各类施工资料，竣工后完整移交全部竣工资料。

2、严格按照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施工，如需工程变更，严格履行变更审批流程，不私自变更施工内容。

3、严格遵守现场管理制度，爱护院内原有设施设备，施工造成原有设施损坏由我方无偿修复赔偿。

4、积极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，按要求提交全套竣工资料，配合完成财政相关审计工作。

我方充分理解本承诺书为响应文件有效组成部分，如我方成交，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我方未兑现以上承诺，愿意接受采购人按照合同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作出的一切处理。

以上内容必须如实、详细填写，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。

磋商供应商：河南嘉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